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63号

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资金停留时限 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提高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办理效率，现对各缴存单位自办缴存的资金停留的时限及处理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涉及的缴存资金包括：汇缴（非托收）、补缴（漏缴、欠缴）及补缴（外市转入）；

二、上述资金自我中心有关账户到账日起计算，缴存单位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相关业务登记，未完成业务登记或业务登记金额不符的，经办银行将对资金进行原路退回。详见下表：

业务类型	资金允许停留时限
汇缴（非托收） 补缴（漏缴、欠缴）	2 个工作日（T+1）
补缴（外市转入）	20 个工作日（T+19）

凡办理上述业务的缴存单位，经办人在汇入资金后应及时到经办银行柜台完成有关业务登记，并确保汇款资金

与业务登记金额一致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金退回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10月24日

